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2號

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宋怡宣律師

簡佑霖律師

相對人 尤振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

01 起訴狀即聲請狀繕本1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
02 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應予補正。

03 (二)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50
04 3,0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
05 解聲請費2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06 (三) 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勞動事
07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不
09 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書 記 官 陳 珮 彤